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2,8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2,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依約將該筆款項分別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，利息利率採原告公告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被告違約時為1.74%)加碼年率4.6%計算(即以

01 6.34%計息)，如有遲延還本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02 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3日止，未再依約還款。依兩造簽
03 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加速條款第1條第4款之約定，被告
04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2萬2,
05 883元，並應給付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6.3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7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
08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
09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
13 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帳戶資料、還款明細、匯
14 出匯款憑證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7
15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
19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
20 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9 書記官 顏莉妹